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黃媛微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E-Mail：yw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51000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紙本另行分送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115年1月編印之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，
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查本總處前於111年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，因應
工友管理相關法規及釋例更新，業於115年1月重行編修，
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同步將電子書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
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/政策與業務/綜合規
劃處/工友管理專區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
(中央銀行、數位發展部除外)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
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國家圖書館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國
立臺灣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
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屏東縣立圖書館、五
南文化廣場、國家書店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